

股票代碼：3631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161號18樓之1
電話：02-820928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3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朝 榮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員工紅利2,186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280千元，致本期稅後淨利減少4,099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關 春 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9,403	15	80,51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五及六)	\$ 178,233	17	84,253	9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76,462	17	-	-	2120 應付票據	185	-	2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189	1	6,799	1	2140 應付帳款	7,100	1	42,99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97年及96年分別為 10,300千元及5,877千元	303,189	29	410,610	4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5	-	160,181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7,198	7	5,33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17,947	2	6,51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38,284	23	364,837	3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18,341	2	5,33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28,336	3	14,129	1	流動負債合計	221,911	22	299,294	33
流動資產合計	980,061	95	882,228	95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	-	95	-
15x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85,729	8	43,748	5
1501 土地	6,193	1	4,893	1	其他負債合計	85,729	8	43,84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38	3	11,876	1	負債合計	307,640	30	343,137	38
1531 機器設備	25,028	2	25,016	3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五)及(六))：				
1551 運輸設備	1,456	-	422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7年額定及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128,000,000股及57,015,000股；96年額定及 已發行股份皆為45,000,000股	570,150	55	450,000	48
1561 辦公設備	2,647	-	476	-					
	66,662	6	42,683	5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2,169	1	7,55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44	1	1,193	-
1672 預付設備款	710	-	921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8,823	16	134,511	14
固定資產淨額	55,203	5	36,054	4		183,467	17	135,704	14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	-	10,71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85	2	28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	-	5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2,471)	(4)	-	-
1830 遞延費用	587	-	70	-		(25,286)	(2)	280	-
其他資產合計	707	-	10,83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8,331	70	585,984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35,971	100	929,121	100	2-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5,971	100	929,1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朝 榮

經理人：邱 錫 欽

會計主管：夏 美 足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7,404</u>	<u>3</u>	<u>3,572</u>	<u>-</u>
		1,199,886	100	1,063,2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u>896,819</u>	<u>75</u>	<u>860,579</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303,067</u>	<u>25</u>	<u>202,684</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15	1	10,26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61	3	15,0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4</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8,170</u>	<u>4</u>	<u>25,35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54,897</u>	<u>21</u>	<u>177,334</u>	<u>1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67	-	8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2	-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0	-	-	-
7160	兌換利益	8,822	1	-	-
7210	租金收入	75	-	449	-
7480	什項收入	<u>286</u>	<u>-</u>	<u>5,193</u>	<u>-</u>
		<u>10,462</u>	<u>1</u>	<u>6,53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49	-	1,393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2,8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474	3	-	-
7880	什項支出	<u>460</u>	<u>-</u>	<u>243</u>	<u>-</u>
		<u>38,283</u>	<u>3</u>	<u>4,52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7,076	19	179,346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u>58,559</u>	<u>5</u>	<u>44,838</u>	<u>4</u>
9600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u>\$ 168,517</u>	<u>14</u>	<u>134,508</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8,517	14	134,508	1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68,517</u>	<u>14</u>	<u>134,508</u>	<u>13</u>

稅 前

稅 前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0,000	-	11,933	19	-	331,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93	(1,193)	-	-	-
盈餘轉增資	10,200	-	(10,200)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54)	-	-	(54)
發放員工紅利	-	-	(483)	-	-	(483)
現金增資(附註四(六))	119,800	-	-	-	-	119,80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134,508	-	-	134,5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61	-	26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1,193	134,511	280	-	585,98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51	(13,451)	-	-	-
盈餘轉增資	120,150	-	(120,150)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242)	-	-	(242)
發放員工紅利	-	-	(362)	-	-	(36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168,517	-	-	168,5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6,905	-	16,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一))	-	-	-	-	(42,471)	(42,47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150	14,644	168,823	17,185	(42,471)	728,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朝 榮

經理人：邱 錫 欽

會計主管：夏 美 足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68,517	134,508
調整項目：		
折 舊	4,042	3,628
各項攤提	39	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92)	-
備抵呆帳提列數	7,723	4,2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34,474	-
應收票據增加	(390)	(3,0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296	(128,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860)	(4,887)
存貨減少(增加)	97,392	(152,3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312)	(11,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5,086	38,0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729)	15,6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60,076)	2,028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436	6,0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88	(3,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434</u>	<u>(99,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28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4,697)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636)	(2,3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	(8)
遞延費用減少	(5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677)</u>	<u>(2,3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3,980	78,2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	95
現金增資	-	119,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朝 榮

經理人：邱 錫 欽

會計主管：夏 美 足

發放董監事酬勞	(242)	(54)
發放員工紅利	<u>(362)</u>	<u>(4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281</u>	<u>197,611</u>
匯率影響數	<u>(150)</u>	<u>273</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3,27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78,888	52,4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0,515</u>	<u>28,07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9,403</u>	<u>80,5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765</u>	<u>1,1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037</u>	<u>6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6,905</u>	<u>261</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u>\$ (42,471)</u>	<u>-</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265,615	2,372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918)</u>	<u>-</u>
現金支付數	<u>\$ 264,697</u>	<u>2,37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朝榮

經理人：邱錫欽

會計主管：夏美足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楠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1)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2)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3)彈簧製造業；(4)製鎖業；(5)金屬線製品製造業；(6)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7)表面處理業；(8)五金批發業；(9)電子材料批發業；(10)五金零售業；(11)電子材料零售業。

晟楠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登錄為興櫃公司。

晟楠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晟楠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97.12.31	96.12.31
晟楠公司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威公司)	金屬製品銷售	100.00	100.00
晟楠公司	薩摩亞群島商鷹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鷹翔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晟楠公司	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
高威公司	晟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加工	100.00	100.00
鷹翔公司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楠(模里西斯)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	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
晟楠(模里西斯)公司	百年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年達科技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設立。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4人及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晟楠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其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晟楠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包括晟楠公司、高威公司、晟楠(香港)公司、鷹翔公司、晟楠(模里西斯)公司及百年達科技公司。其中，百年達科技公司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取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於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百年達科技公司之收益及損費始納入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中。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個體除上述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外，新增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及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除高威公司、鷹翔公司及晟楠(模里西斯)公司以港幣為記帳單位，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及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貨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除高威公司、鷹翔公司及晟楠(模里西斯)公司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及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之跡象，則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取得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淨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將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轉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前述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為限。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售時成本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之計算，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入處分投資損益，並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帳列「股利收入」科目項下。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購建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於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各類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12年

(十)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計價基礎，並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

(十一)退 休 金

晟楠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晟楠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晟楠(香港)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計提退休金，大陸地區子公司百年達科技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合併公司中之其他子公司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晟楠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晟楠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高威公司、鷹翔公司、晟楠(模里西斯)公司、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及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依所在國法律規定，無須支付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晟楠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員工紅利2,186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280千元，致本期稅後淨利減少4,099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2.31		
	帳面金額	未實現損失	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180,404	(42,471)	137,933
受益憑證—點金池7001號	38,529	-	38,529
	\$ 218,933	(42,471)	176,46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97.12.31
期初餘額	\$ -
本期變動數	(42,471)
期末餘額	\$ (42,471)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86,611	145,314
在 製 品	65,060	74,273
製 成 品	107,987	145,250
商 品	13,599	-
小 計	273,257	364,8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973	-
	<u><u>\$ 238,284</u></u>	<u><u>364,837</u></u>

(三)短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信用狀借款	\$ 51,155	34,914
信用借款	72,078	-
擔保借款	55,000	49,339
	<u><u>\$ 178,233</u></u>	<u><u>84,253</u></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2.75%~6.43%及3.52%~6.47%。償還期限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815千元及63,446千元。

(四)退 休 金

晟楠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5千元及222千元。

另，晟楠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員工協議，結清員工舊制年資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858千元。

國外子公司晟楠(香港)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退休金費用64千元及12千元。

(五)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個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晟楠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高稅率為25%，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威公司、鷹翔公司、晟楠(模里西斯)公司、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及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依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晟楠(香港)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17.5%。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年達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獲利年度是指當年度利潤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利潤的年度。百年達科技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該公司之所得稅率減半。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逐年調整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惟對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473	6,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086	38,093
所得稅費用	\$ 58,559	44,838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8,413	44,837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	(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9	-
其他	-	1
所得稅費用	\$ 58,559	44,838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41,981	39,704
備抵呆帳	(1,296)	(1,229)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6,432)	-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833	(3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5,086	38,093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57	1,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382</u>	<u>1,48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29)	(43,74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5,729)</u>	<u>(43,7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957</u>	<u>1,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6,304</u>	<u>43,748</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342,918)	(85,729)	(174,993)	(43,7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099	2,525	4,917	1,229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25,730	6,432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99)	(575)	1,032	258
		<u>\$ (77,347)</u>		<u>(42,261)</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款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473	6,745
扣繳稅款	(5,337)	(2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9)	-
應付所得稅	<u>\$ 17,947</u>	<u>6,511</u>

晟楠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晟楠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76</u>	<u>234</u>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晟楠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八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2.50%；另民國九十七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5.16%。

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68,823	134,511
	<u>\$ 168,823</u>	<u>134,511</u>

(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晟楠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0,1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015千股。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晟楠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以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10,200千元轉增資發放普通股，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現金增資119,800千元發行普通股，合計130,000千元，共計發行新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增資案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晟楠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千分之一。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晟楠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公司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點五。(2)員工紅利千分之三。(3)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前項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晟楠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方式分派：(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前項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因晟楠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晟楠公司擬採取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部份不得高於全部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其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公司當期資金狀況及獲利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

晟楠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晟楠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86千元及3,28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晟楠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普通股股票每股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 2.67	0.3187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0,150	10,200
員工紅利—現金	\$ 362	483
董監事酬勞	242	54
	<u>\$ 604</u>	<u>537</u>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晟楠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晟楠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七)每股盈餘

晟楠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4,885	168,517	179,346	134,5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15	57,015	46,533	46,53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4	2.96	3.85	2.89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24,885	168,5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15	57,015		
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	171	1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186	57,18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3	2.95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準。
- (3)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176,462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相關之金融資產，因而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朝 榮	合併公司之晟楠公司之董事長
魏 素 珠	合併公司之晟楠公司之董事
晟楠電料(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晟楠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KORICH INVESTMENT LTD.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晟楠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盈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款項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嘉盈利集團有限公司	\$ 44,852	5.83	356,230	33.25

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嘉盈利集團有限公司	\$ -	-	34,871	21.77

上列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明細如下：

9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嘉盈利集團有限公司	百年達科技公司股權	\$ 40,448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付清。

民國九十七年度無上述交易。

3.關係人代合併公司代墊購料款及其他支出產生之無息資金融通情形(帳列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97年度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林朝榮	\$ 37,702	105	-	-
魏素珠	2,436	-	-	-
晟楠電料(昆山)有限公司	85,388	-	-	-
	\$ 105			-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利 率 利率%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林 朝 榮	\$ 37,702	37,702	-	-
魏 素 珠	2,220	2,220	-	-
晟楠電料(昆山)有限 公司	85,388	85,388	-	-
		<u>\$ 125,310</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支付HKD21,527千元予晟楠電料(昆山)有限公司之
母公司KORICH INVESTMENT LTD.再由KORICH INVESTMENT LTD.支付予晟楠
電料(昆山)有限公司，以償還上述資金融通款項。

4.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6年度		利 率 利率%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林 朝 榮	\$ 13,587	-	0~3.2	<u>106</u>

民國九十七年度無上述交易。

5.其 他

關係人林朝榮、魏素珠分別提供自有不動產作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
十六年度短期借款之擔保。另林朝榮與魏素珠為合併公司借款額度作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 資	\$ 4,520	871
員工紅利	100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7.12.31	96.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6,193	4,89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8,946	9,643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7,906	5,136
		<u>\$ 43,045</u>	<u>19,672</u>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11,301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44	10,308	12,552	1,496	7,609	
勞健保費用		-	575	575	-	481	
退休金費用		-	379	379	-	1,092	
其他用人費用		543	855	1,398	567	892	
折舊費用(註)		2,904	1,098	4,002	2,862	523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	39	39	118	19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0千元及2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晟楠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90 (HKD5,800)	-	3.5%	1	36,817 (註三)	營運週轉	-	-	-	145,664 (註二)	291,333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標示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晟楠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晟楠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晟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晟楠科技(股)公司	陸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1,332	USD 6,000	USD 6,000 (註二)	(註二)	27.07%	291,332

註一：依晟楠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晟楠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係本公司及高威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美金6,000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並開出存出保證票據計美金6,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金額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晟楠科技(股)公司	股票：龍邦開發(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88,159	109,545	3.29	109,545	148,819	
	飛宏科技(股)公司	-	"	3,616,000	28,024	3.29	28,024	41,779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11,000	96	0.03	96	6,023	
	京城建設(股)公司	-	"	20,000	268	-	268	2,936	
					137,933			137,933	
	陸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11,895	100.00	313,222	311,895	合併沖銷
	陸摩亞群島商鷹翔國際有限公司	"	"	1,279,640	90,713	100.00	90,713	90,703	合併沖銷
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	"	"	50,100	1,655	100.00	1,655	1,655	合併沖銷	
				404,263			405,59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晟楠科技(股)公司	股票：龍邦開發(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7,388	148,819	-	-	-	-	17,388	109,545 (註)

註：已扣除未實現損失39,274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7.12.31	96.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晟楠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金屬製品銷售	16	16	10,000	100.00	311,895	149,863	156,006	子公司(註五)
"	薩摩亞群島商鷹翔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2,34	42,34	1,279,640	100.00	90,713	11,919	11,919	子公司(註五)
"	汶萊Chernan Technology(Brunei) Limited	汶萊	一般投資業務	1,65	-	50,100	100.00	1,655	-	-	子公司(註五)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晟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屬製品加工	HKD 5,000	HKD 5,000	5,000,000	100.00	HKD 7,464	HKD 236	(註一)	孫公司(註五)
薩摩亞群島商鷹翔國際有限公司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10,000	HKD 10,000	1,279,640	100.00	HKD 21,417	HKD 2,944	(註二)	孫公司(註五)
汶萊Chernan Technology(Brunei) Limited	塞席爾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0	-	50,042	100.00	USD 50	USD -	USD -	孫公司(註五)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百年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	HKD 10,000	HKD 10,000	(註四)	100.00	HKD 21,748	RMB 2,880	(註三)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五)

註一：其相關投資損益已包含於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之損益中。

註二：其相關投資損益已包含於薩摩亞群島商鷹翔國際有限公司之損益中。

註三：其相關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之損益中。

註四：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五：晟楠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榮泰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HKD 11,300	HKD 11,300	3.5%	1	HKD 19,740	營運週轉	-	-	-	HKD 14,775 (註三)	HKD 14,775 (註三)
1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KD 22,000	HKD 22,000 (註五)	3.5%	2	-	(註二)	-	-	-	HKD 29,550 (註三)	HKD 29,550 (註三)
2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百年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KD 21,527	HKD 21,527 (註五)	-	2	-	(註二)	-	-	-	145,666 (註四)	291,332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標示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因資金需求而予以資金融通。

註三：依高威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高威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高威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高威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晟楠科技(模里西斯)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晟楠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晟楠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晟楠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金額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薩摩亞群島商高威有限公司	股票： 晟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HKD 7,464	100.00	HKD 7,464	HKD 7,464	合併沖銷
薩摩亞群島商鷹翔國際有限公司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	"	1,279,640	HKD 21,417	100.00	HKD 21,417	HKD 21,417	合併沖銷
晟楠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百年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一)	HKD 21,748	100.00	HKD 21,748	HKD 21,748	合併沖銷
汶萊Chernan Technology (Brunei) Limited	塞席爾 Cherna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50,042	USD 50	100.00	USD 50	USD 50,042	合併沖銷
百年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點金池7001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00	RMB 8,000	-	RMB 8,000	RMB 10,000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百年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	HKD 10,000	(註一)	HKD 10,000	-	-	HKD 10,000	100%	RMB 2,880	RMB 21,748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子公司薩摩亞群島鷹翔國際有限公司再100%轉投資之孫公司晟楠(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再100%轉投資之公司。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 10,000	HKD 10,039 USD 2,000	436,999(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晟楠公司	高威公司	1	營業成本	18,054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50%
0	晟楠公司	高威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6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9%
0	晟楠公司	高威公司	1	營業成本	17,68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47%
0	晟楠公司	高威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5,271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51%
0	晟楠公司	高威公司	1	利息收入	141	係資金融通利息	0.01%
0	晟楠公司	晟楠(香港)公司	1	營業成本	6,849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57%
0	晟楠公司	晟楠(香港)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1,510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5%
0	晟楠公司	晟楠(香港)公司	1	—	3,537	晟楠公司委託晟楠(香港)公司代購原物料	0.34%
1	高威公司	晟楠(香港)公司	3	加工成本	21,554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80%
1	高威公司	晟楠(香港)公司	3	應付帳款	2,326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22%
1	高威公司	晟楠(模里西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278	係資金融通利息	9.00%
1	高威公司	晟楠(模里西斯)公司	3	利息收入	1,147	係資金融通利息	0.10%
1	高威公司	百年達科技(深圳)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3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22%
2	晟楠(模里西斯)公司	百年達科技(深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271	係資金融通	8.8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高威公司	晟楠公司	2	加工收入	70,875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6.67%
1	高威公司	晟楠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7,766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85%
2	晟楠(香港)公司	晟楠公司	2	—	100,170	晟楠公司委託晟楠(香港)公司代購原物料	9.42%
2	晟楠(香港)公司	晟楠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6	係應收代購買原物料，收款期限一般而言約為一年	0.08%
2	晟楠(香港)公司	高威公司	3	加工收入	32,396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3.05%
2	晟楠(香港)公司	高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49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3.36%
2	晟楠(香港)公司	高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	係應收代購買原物料，收款期限一般而言約為一年	0.03%
2	晟楠(香港)公司	高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7	係應收股款	0.5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僅從事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業，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度			合 併
	國 內	國外部門	調 整 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銷貨收入	\$ 566,509	633,377	-	1,199,8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 之收入	1,076	66,787	(67,863)	-
收入合計	<u>\$ 567,585</u>	<u>700,164</u>	<u>(67,863)</u>	<u>1,199,886</u>
部門(損)益	<u>\$ 58,839</u>	<u>164,476</u>	<u>6,143</u>	229,458
利息收入				967
利息費用				(3,3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 益				<u>\$ 227,076</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554,532</u>	<u>675,095</u>	<u>(193,656)</u>	1,035,971
資產合計				<u>\$ 1,035,971</u>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國 內	國外部門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銷貨收入	\$ 550,212	513,051	-	1,063,2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 之收入	-	103,271	(103,271)	-
收入合計	<u>\$ 550,212</u>	<u>616,322</u>	<u>(103,271)</u>	<u>1,063,263</u>
部門(損)益	<u>\$ 21,343</u>	<u>158,506</u>	<u>-</u>	179,849
利息收入				890
利息費用				(1,3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 益				<u>\$ 179,346</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530,661</u>	<u>442,777</u>	<u>(44,317)</u>	929,121
資產合計				<u>\$ 929,121</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7年度	96年度
東 南 亞	<u>\$ 1,178,587</u>	<u>1,045,09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6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A公司	<u>\$ 187,633</u>	<u>16</u>	<u>133,667</u>	<u>12</u>